

東區區議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8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3 時正	4 時正
邵家輝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 時 36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清安議員	2 時 30 分	3 時正
郭偉強議員, JP	2 時 45 分	3 時 20 分
麥德正議員	2 時 38 分	會議結束
植潔鈴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博士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負責者

致歉未能出席者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鎮強議員
洪連杉議員, MH
黃健興議員
趙資強議員, BBS (副主席) (同意缺席)
劉慶揚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魏麗盈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徐卓賢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陶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指揮官
劉德怡女士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惠蓮女士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一)
劉建國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曾永樂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譚少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唐嘉鴻先生, JP	渠務署 署長
曾慧華女士	渠務署 署理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

秘書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歡迎辭

黃建彬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渠務署署長唐嘉鴻太平紳士及署理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曾慧華女士出席會議。他亦歡迎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一)陳惠蓮女士代表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張盧碧玉女士出席會議。

2. 黃建彬 主席提醒議員在有需要時按《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 條申報利益。

I. 通過東區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初稿

3.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渠務署署長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5/18 號)

4. 渠務署署長 唐嘉鴻 太平紳士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
5. 20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羅榮焜 議員指炮台山英皇道及炮台山道一帶經常於大雨時出現水浸，渠道系統未能迅速疏導雨水。此外，康福臺花園的渠位經常積有污水，渠口封蓋未能隔絕臭味外溢。他又關注早前康福園對出水管爆裂，由於渠位淤塞，未能有效疏導雨水，以致英皇道至永興街一帶水浸。他希望署方能跟進相關情況，作出改善。
 - (b) 鄭志成 議員表示暴雨期間雨水從山上沿百福道湧下，流向健康西街、七姊妹道及英皇道，形成瀑布。他關注附近華仁小學及循道衛理小學內集水溝的設計和排水能力，希望署方可協助跟進。此外，他表示雨水急速湧下百福道籃球場，雖然已多次促請署方擴大百福道排水渠以疏導雨水，惟至今情況仍未見改善。
 - (c) 趙家賢 議員關注區內渠務情況，並指區議會多次促請署方改善區內多個地點於大雨時的水浸情況。他詢問署方可否於雨水排放系統或渠管加裝儀器，偵測雨水及污水流量，以便出現異常數據時可安排人員跟進檢查，及早發現滲漏情況和減少水浸。他又關注太古城附近部分私家路段已交還政府管理，查詢私家及政府渠管的交接安排。
 - (d) 麥德正 議員表示署方就應對極端天氣提出了多項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當中因應南康街出現湍急水流將路面沖毀的情況，會進行改善工程。他表示西灣河海利街亦有類似情況，大雨引致的水流對行人造成危險；另成安街亦曾多次發生水浸事故。他促請署方盡快改善排水系統，並詢問推展相關工程的時間表為何。
 - (e) 許林慶 議員關注在清理淤塞渠道方面，因署方與路政署的分工問題，不時需通知兩個部門才能完全解決渠道淤塞問題的情況。他希望署方可加強協調，改善安排。

負責者

- (f) 林心廉 議員指筲箕灣東大街在大雨時嚴重水浸，惟在雨勢不大時仍不時會出現輕微水浸。他尤其關注署方稍後在該處進行改善工程，期間會否採取措施避免水浸。他又詢問政府會否成立跨部門小組，以統籌相關部門在雨季或颱風前後安排前線人員清理渠口附近積聚的垃圾，以及調配前線人員於大雨期間協助迅速處理多處地方的水浸事故。
- (g) 徐子見 議員表示柴灣迴旋處經常出現淤塞及水浸情況，希望署方盡快作出改善。另外，柴灣污水處理廠按設計每日平均可處理 65 600 立方米污水，他詢問現時該廠每日處理的污水是否已達上限，以及會否擴建污水處理廠。他讚賞署方於小蠔灣污水處理廠興建太陽能發電設施，詢問署方會否於其他污水處理廠加裝有關設施。
- (h) 張國昌 議員指鰂魚涌市政大廈附近的集水溝及排水口進行了改善工程。惟下雨時山上的樹葉和泥沙會被沖入渠口，他希望署方可加強與相關部門協調，盡快清理泥沙及樹葉等，以免出現水浸。另外，他詢問署方在更換老化渠管時，會否安排後備方案包括使用其他渠管以便在工程期間處理污水。
- (i) 梁兆新 議員關注在推行現階段「淨化海港計劃」後，海港水質有所改善，署方預期多少年後才需考慮增加污水處理廠設施或推展新一輪計劃，以維持水質。他又詢問署方是否已設有維修機制，以妥善維持相關設施效能。另外，立法會已通過復修雨水渠工程項目，當中亦包括康山道此類車流多的地點，他詢問在進行工程時，署方會否在地區加強協調工作，以減低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 (j) 梁穎敏 議員感謝署方就其選區內屋苑出現嚴重水浸一事，為屋苑的渠務改善工作提供意見。她表示目前東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以大型道路為改善重點，惟她認為屋苑的排放系統同樣重要，希望署方可作整體考慮。此外，她希望政府可妥善管理轄下山坡的排水系統，例如加設集水溝等，以減少雨水對下游地方的影響。
- (k) 丁江浩 議員備悉署方將防洪及雨水排放系統列為重點工作，以及推出短、中及長期措施，並就港島北部雨水排放整體計劃進行檢討研究。他認為防洪工作需要跨部門合作，例如在雨季來臨前相關部門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應清理排水溝的垃圾，以避免出現淤塞。
- (l) 王志鍾 議員關注渠口的排水設計，建議署方研究改良方案，減少垃圾雜物積聚於排水口。他又表示南康街近筲箕灣道的路面於 2017 年暴雨時再次遭到嚴重損壞，署方雖於 2016 年承諾處理，惟事件再次發生。他希望署方交代改善措施，以確保情況不再出現，保障駕駛人士及行人安全。
- (m) 古桂耀 議員指連續下雨引致柴灣多處水浸，尤其是永泰道斑馬線附近，影響行人過路。他關注柴灣道多處渠口未能有效疏導雨水，

負責者

希望在雨季前能加強清理渠口。他又希望食環署監督前線人員妥善清理垃圾，以免造成渠口淤塞。他又促請署方與其他部門加強清理翡翠道雨水收集處積聚的枯枝及垃圾。

- (n) 何毅淦 議員指杏花邨因風暴引致地庫停車場嚴重水浸，惟政府至今未有提供任何解決方案。他又詢問杏花邨為何未被納入「東區雨水系統改善工程計劃」。他表示黃雨期間，盛泰道水浸情況嚴重，他希望署方在改善大街的情況時，應同時處理其他地方，以免雨季時水浸。
- (o) 李進秋 議員讚賞署方員工的努力，惟大雨時仍多次發生水浸事故，促請署方加強部門間的協調。她表示普通市民難以分辨淤塞清理工作屬路政署、食環署還是署方的工作範疇，導致清理工作延誤。她又以柴灣迴旋處為例子，水浸不單涉及下游的排水能力，亦牽涉上游雨水的有效排放，希望署方與相關部門加強協調，以紓緩水浸問題。
- (p) 植潔鈴 議員指小西灣區內的小路在非暴雨下曾出現嚴重水浸，雖多次安排清理屋苑內的渠道但仍未見效，其後發現問題涉及地下大渠淤塞，希望署方可加強跨部門合作解決問題。
- (q) 鄭達鴻 議員指北角海邊有臭味傳出，希望署方解釋當中是否涉及污水處理廠。他又表示北角、炮台山經常出現污水渠或渠管爆裂，詢問署方會否於渠管加裝水壓測試，以盡早發現異常情況作出處理。因應北角污水處理廠進行了綠化，他詢問署方會否開放設施讓市民參觀。他又關注署方會否有計劃搬遷污水處理廠。他另建議署方製作「懶人包」，以方便市民分辨負責處理渠道淤塞的部門。他又關注電照街對出新樓盤落成後的渠務事宜。
- (r) 顏尊廉 議員關注愛秩序灣避風塘的海水污染問題。除曾有食肆錯誤接駁污水渠以致污水流入避風塘，亦有承建商誤將地盤污水排至雨水渠。他促請署方加強監管措施，以免避風塘海水受污染。
- (s) 黎志強 議員表示翡翠道迴旋處曾出現嚴重水浸，感謝署方員工盡力清理渠道。惟因部分淤塞乃由泥漿造成，他希望署方引入新技術清理。他盼望署方與其他部門如水務署及食環署等加強溝通，在上游如柏架山等處理好雨水排放及減少雨水於集水區滿溢的情況。他另建議擴大翡翠道集水區渠道。
- (t) 黃建彬 主席關注雨水在暴雨期間沿柏架山上游地帶沖向鯽魚涌低窪地區，希望署方徹底落實方案作出改善，以免造成水浸。他又建議改善鯽魚涌低窪地區行人路邊的集水渠，考慮加大集水渠或改成暗渠，以免山上沖下的樹枝堵塞渠口。

6. 渠務署署長 唐嘉鴻 太平紳士感謝各位議員的意見。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a) 防洪工作方面，署方一直十分關注各區包括港島東區的水浸問題，並會加強監察及清理區內雨水排放系統。署方會定期參與跨部門會議，在雨季來臨前與相關部門如水務署、路政署、食環署商討和執行各區的預防水浸措施；除了定期巡查及清理雨水排放系統外，署方在颱風襲港前後亦會加強主要渠道及進水口（尤其是水浸黑點）的巡查及清理工作，以確保渠道暢通。此外，在惡劣的天氣情況下，署方亦會派遣應變小隊於較容易受水浸影響的地點駐守候命，以便及時檢查及疏通渠道、減低水浸風險。就渠道淤塞問題，渠務署主要負責清理及保養主幹渠道，路政署則負責清理淤塞的路邊集水溝和支渠，而處理垃圾則由食環署負責。各部門會協調合作，如因大型垃圾阻塞或緊急情況而導致水浸，署方的緊急隊伍會即時處理有關工作。此外，市民就渠管淤塞事宜可致電署方設立的 24 小時電話熱線 2300 1110，署方會與相關部門協調及跟進。署方亦備悉並考慮議員提出有關向市民提供「懶人包」的建議。
- (b) 有議員關注規劃中的雨水整體排放改善工程只重點處理大型道路。署方正進行的港島北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研究旨在全面檢視包括東區在內的現有雨水排放系統的排洪能力及研究改善方案，當中亦會考慮議員關注的地點。
- (c) 就議員建議採用如水務署智管網的系統，於管網內安裝監測和感應設備，以收集水壓數據和監察水管漏損程度，由於署方管理超過 4 000 公里的渠道，當中只有約 100 多公里為有壓管道，故相關建議並不合適。署方現時主要採用閉路電視觀察渠道狀況，並會定期勘查渠道。署方會根據勘查結果和投訴記錄等資料於全港各區安排適當的更換或修復工程。除了閉路電視外，署方亦會參考海外經驗，考慮引入新技術監視水位及溫度變化，偵測滲漏情況。
- (d) 就議員提及部分排水設施(例如鰂魚涌市政大廈後斜坡的集水井)出現雨水溢出的情況，署方已與相關部門跟進並制定改善措施，減低地面徑流所引致的水浸風險。另外，署方會優化南康街暗井渠蓋設計，防止雨水由地下箱型暗渠湧出路面，預期相關工程可於年底前展開。針對筲箕灣東大街及柴灣迴旋處，署方亦會繼續與相關部門聯手，重點巡察該區雨水渠道，以確保排水系統運作正常。於東大街及區內進行改善工程方面，署方會在施工前與各部門聯絡及溝通，以減低工程期間的影響。
- (e) 就杏花邨等私人屋苑，由於涉及私人地段及物業範圍，署方已向有關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建議，包括在停車場入口加設自動擋水板，防止停車場因海水倒灌而出現水浸。另外，業權人需負責處理私人道路的污水渠或雨水渠，署方可給予專業意見。議員就相關事宜可與署方聯絡，以便署方給予意見。
- (f) 署方十分重視污水處理工作，除污水處理廠已落實措施減低氣味問題，署方亦密關注岸邊渠口傳出氣味問題。就筲箕灣及愛秩序灣一

負責者

帶兩宗錯誤把污水排入雨水渠事件，環保署已聯同署方作出跟進。自「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工程完成及相關設施啟用後，海水監測結果顯示筲箕灣避風塘水質持續改善。至於污水渠復修工程，署方會確保工程期間實施適當的渠道臨時截流工程，避免影響渠管系統的運作。

- (g) 「淨化海港計劃」是一個具前瞻性的長遠項目，當中已考慮污水量的增長，故署方短期內未有計劃擴建北角污水處理廠。至於安裝太陽能板，東區內的污水處理廠面積不大，未能增設如小蠔灣污水處理廠的太陽能發電設施。另外，就開放已綠化的污水處理廠供公眾參觀，署方現時已開放大型的污水處理廠，例如沙田污水處理廠讓市民參觀。設計中的石湖墟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項目亦計劃為公眾提供公共空間。
- (h) 至於炮台山、西灣河、北角等地區的個別個案，署方稍後會聯絡相關議員再作跟進。

7. 黃建彬 主席多謝渠務署署長 唐嘉鴻 太平紳士和他的同事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III. 報告事項

主席滙報例會討論的事項

8. 黃建彬 主席報告，報告事項已詳細臚列在主席／副主席報告內，請各位議員參閱。2018 年 7 月份例會日期為 7 月 19 日。議員可把查詢事項或意見交給主席或副主席，以便在 7 月份例會上反映。

IV. 東區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6/18 號)

- 9. 秘書 介紹第 46/18 號文件。
- 10. 議員備悉上述撥款財政狀況。

V.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7/18 號)

- 11.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文件第 IV 及 VIII 項的撥款。

VI.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8/18 號)

- 12.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VII.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9/18 號)

13.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VIII.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0/18 號)

14.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IX. 審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1/18 號)

15.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第四次及第五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2/18 及 53/18 號)

16. 議員備悉專責小組的會議紀要。

XI.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第三及第四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4/18 及 55/18 號)

17. 議員備悉專責小組的會議紀要。

XII.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第二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6/18 號)

18. 議員備悉督導小組的會議紀要。

XIII. 「2018 年東區文化節」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7/18 號)

19. 議員備悉籌備委員會的會議紀要。

XIV.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26 次會議報告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8/18 號)

20.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報告。

XV. 其他事項

(A) 考察青島外訪計劃

21. 黃建彬 主席請秘書滙報外訪進展。秘書 報告，東區區議會於 2018 年 3 月 27 日會議通過於 8 月 13 至 17 日前往青島進行外訪考察，並同意擬議的考察範圍及相關安排。其後駐山東聯絡處已協助聯絡落實實際行程，但由於青島相關單位早前需籌備 6 月舉行的上海合作組織青島峰會，所以需待 6 月中完成峰會後才能安排外訪行程。現時駐山東聯絡處正積極落實相關行程。據初部了解，考察點大致為 3 月通過的文件所載列的地點，但部份地點則因相關單位未能配合而需作改動。另外，青島市委統戰部亦邀請到訪的東區區議員出席晚宴。秘書處預期於 7 月初收到駐山東聯絡處的進一步資料，屆時會以傳閱文件方式發給議員及邀請議員報名參與是次外訪。

22. 黃建彬 主席表示青島當局因舉辦上海合作組織青島峰會，所以稍後才可確認外訪行程，駐山東聯絡處正積極跟進。秘書處在收到進一步資料時會把資料發給議員。他請大家盡快回覆，以便秘書處與旅行社跟進。

23. 趙家賢 議員指其他區議會曾就統戰部宴請議員一事表達關注，希望是次外訪的政府單位為當地市政府，並建議考慮與市政府人員晚宴交流。他詢問會否另作安排。黃建彬 主席備悉上述意見，並回應是次外訪乃透過駐山東聯絡處協助聯絡，相關晚宴屬禮節性安排。他表示議員在考慮個別情況後可決定是否參與晚宴，旅行社可為未能參與晚宴的議員另行作出安排。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7 月 5 日把進一步擬訂的外訪計劃，以傳閱文件方式發給議員，並邀請議員報名參與。)

XVI. 下次會議日期

24. 會議於下午 4 時 15 分結束。東區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0 月